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1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翰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劉**之真正姓名，起訴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得嘉義市○○段00
02 0地號土地及同段259建號建物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辦理所有
03 權移轉登記資料及登記謄本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
04 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
06 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孫僊綺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黃意雯

14 附表：

15 1、補正被告劉**之真正姓名。

16 2、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起
17 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